



担保法律资讯

2023年8月号 总第19期

深圳市律师协会担保法律专业委员会 编

(本期责任编辑:薛中超,校对:陈育青)

目录

一、最新监管动态.....	3
1、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证监会 财政部关于 开展“一链一策一批”中小微企业融资促进行动的通知.....	3
2、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圳市工业和信 息化局 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关于银行业保险业支持深圳制造强 市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9
3、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做好金融支持防汛抗洪救灾和灾后 恢复重建工作的通知.....	17
4、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河南省融资担保公司业务经营负面清单的 通知.....	22
5、关于延续执行农户、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资担保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24
二、行业资讯.....	26
1、金融监管总局联合国家知识产权局指导建设银行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内部评 估试点工作.....	26
2、江苏试点以信用承诺书替代投标保证金,减少企业资金占用14亿元.....	27
3、金融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工作推进会召开.....	29
4、互联网金融领域4项金融国家标准近日发布.....	32
5、蚂蚁集团旗下融资担保公司增资:从6亿元增至30亿元.....	34
6、自然资源部:全面推进矿业权竞争性出让.....	35
三、经典案例.....	36
乌鲁木齐市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诉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 自治区分行营业部保证合同纠纷案.....	36
四、担保委介绍.....	56

一、最新监管动态

1、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证监会 财政部关于开展“一链一策一批”中小微企业融 资促进行动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证监会 财政部关于
开展“一链一策一批”中小微企业融资促进行动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函〔2023〕19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财政厅（局），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
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金融监管总局各监管局，中国证监会各监管
局，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出口信保公司，各财产保险公司：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关于印发“十四五”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工信部联规〔2021〕200 号）《关于印发助力中小微企
业稳增长调结构强能力若干措施的通知》（工信部企业函〔2023〕4 号）工作安
排，加快构建中小微企业融资促进良好生态，推动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工业
和信息化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政部等五部门组织
开展“一链一策一批”中小微企业融资促进行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
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工作部署，围绕提升重点
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聚焦链上中小微企业，发挥市场决定性作用，丰
富金融服务策略，优化金融资源配置，深化产融信息对接，推动政策协同发力，
不断完善金融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机制，实现产业金融良性循环。

（二）行动目标。围绕制造业重点产业链，建立“政府—企业—金融机构”对接协作机制，摸清产业链上中小微企业名单，了解企业融资需求，鼓励金融机构结合产业链特点，立足业务特长，“一链一策”提供有针对性的多元化金融支持举措，优质高效服务一批链上中小微企业，持续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便利度和可得性，加大金融支持中小微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力度。

二、工作举措

（三）选择重点产业链，构建融资促进生态。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落实“锻长板、补短板、强基础”要求，选择本地区制造业重点产业链参与融资促进行动。要结合先进制造业集群、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培育和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中小企业“链式”数字化转型、工业互联网一体化进园区“百城千园行”活动等工作，依托产业链龙头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重点企业，进一步梳理一批在产业链上发挥强链补链稳链作用的优质中小微企业，形成产业链图谱或链企名单，摸清名单内企业基本情况，列出融资需求清单。推动建立“政府—企业—金融机构”常态化对接协作机制，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邀请各类金融机构参与融资促进行动；金融机构在自愿自主、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基础上，对接链上中小微企业合理融资需求，有序提供专业金融服务，共同构建中小微企业融资促进良好生态。

（四）深入调研走访，加强涉企信息归集。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联合金融机构、数字化服务平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等，组成专门服务团队。针对重点产业链，深入园区、集群、企业，结合基础服务工作，拓展开展大调研、大走访活动。坚持管理和服务并重、帮扶和发展并举，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答疑解惑”。在企业自愿、合规安全的前提下，把握中小微企业数字化转型新场景新业态，丰富信息化手段应用，多途径多方式归集链上中小

微企业生产运行、科技研发、项目参与、技术改造等方面信息，深入了解企业发展动态，深化对链对企认识，着力缓解信息不对称问题。

（五）优化授信服务策略，提升信贷融资质效。银行业金融机构基于对企业信息和融资需求的了解，持续完善对企评价标准，积极拓展金融服务场景，结合具体产业链特点，优化授信方式、提升服务质效，提出针对性融资支持方案，惠及一批具有共性特征的链上中小微企业。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行主动优化信贷资源配置，合理调整审批权限，丰富信贷产品，细化考核机制，重点满足链上中小微企业生产运行、数字化转型、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国际市场开拓等方面融资需求，拓展首贷、信用贷、无还本续贷、随借随还贷款和中长期贷款。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做好信息提供和支持工作，为金融机构更好地服务链上中小微企业提供指导参考，帮助金融机构找准关键环节重点企业，进一步提供灵活度高、响应迅速的个性化服务，保障链、企稳定运行。

（六）完善融资增信策略，优化担保服务模式。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作用，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加强对符合条件的链上小微企业融资增信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与银行业金融机构探索“总对总”业务模式，针对重点产业链，开展批量担保业务合作，减少重复尽调，提高担保效率，合理厘定担保费率，为链上小微企业批量化融资增信。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和省级再担保机构加大为链上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提供再担保的力度，落实银担风险比例要求。支持各地为符合条件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进一步充实资本金，提高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覆盖面。

（七）优化上市培育策略，助力对接资本市场。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结合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摸排链上中小微企业上市意愿、经营情况等，建立上市企业后备库，实现批量纳入、分层管理、动态调整、精准服务。联合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等专业机构，对入库企业进行批量“诊断”，研判企业

上市、挂牌成熟度，协助企业找准板块定位，实施“靶向”改进。推进区域性股权市场高质量建设“专精特新”专板，鼓励基于区域性股权市场打造属地化直接融资服务基地，着力提升专板服务能力。积极推动一批链上中小微企业入板培育，帮助企业正确认识资本市场，尽早规范财务运作、完善公司治理。推动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服务机构参与上市培育工作，根据企业发展阶段提供差异化服务，协助中小微企业更好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

（八）完善股权投资策略，激发专精特新企业。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结合“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中国先进技术转化应用大赛、“百场万企”大中小企业融通对接、特色产业链“揭榜”推进等活动和数字化赋能、科技成果赋智、质量标准品牌赋值中小企业等专项行动，面向重点产业链上下游细分领域、场景，遴选一批肯创新、有技术、有潜力的中小微企业，分链分行业常态化组织开展投融资对接活动。鼓励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等结合自身特长参与对接活动，加快培养投资产业思维、完善产业投资策略，重点为链上中小微企业科技研发、成果转化、融通创新、协同攻关等提供融资支持，激发涌现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等各类政府投资基金发挥引导作用，带动社会资本加大“投早投小投创新”力度，重点支持链上中小微企业，有力支撑产业链强链补链稳链。

（九）丰富综合服务策略，支持多样化融资需求。调动各类金融机构积极性，鼓励有条件的金融机构为链上中小微企业多样化融资需求匹配多元化金融服务。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应收账款、票据、订单融资等方式加大对产业链上游中小微企业信贷支持，通过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预付款融资，为产业链下游中小微企业获取货物、支付货款提供信贷支持，规范开展动产和权利质押融资。继续推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重点新材料首次应用保险补偿机制试点政策。优化结售汇服务和相关授信管理，为中小微企业

提供合适的外汇避险产品。发挥出口信用保险作用，进一步优化承保和理赔条件，扩大中小微企业承保覆盖面和规模。融资租赁公司丰富业务模式，对中小微企业配置固定资产、更新改造生产设备等予以支持。期货公司立足期货及衍生品，强化对企风险管理、库存管理等服务，帮助中小微企业平滑利润波动、稳定生产经营。

三、保障措施

（十）强化组织协调保障。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金融监管总局派出机构、证券监管机构、财政部门要充分认识促进链上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的重要意义，强化协同联动，保持日常沟通，及时研究问题，加强业务指导。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制定细化方案，以“见实效”为目标，灵活多样开展行动。

（十一）加强政策协同保障。国家层面，产业部门与金融部门、财政部门之间深化对接合作，加强政策协同、业务联动，及时发现问题，共同推动解决。用好用足存款准备金降低释放的长期资金，以及支小再贷款、再贴现、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等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引导带动信贷投放稳定增长。鼓励各地将中小微企业贷款相关奖补、风险补偿、股改挂牌上市奖励等支持政策与融资促进行动衔接匹配，协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鼓励有条件的金融机构深耕链上中小微企业融资，提升专业化特色化服务能力。

（十二）做好培训服务保障。将融资培训服务作为“一起益企”中小企业服务行动的重要内容。做好中小微企业金融知识普及教育工作，扩大对企服务覆盖面、推动对企培训精细化。帮助中小微企业了解融资支持政策、熟悉金融服务产品、培养信用风险管理意识。丰富培训方式和内容，采取集中培训、网络课堂、融资沙龙、送课上门等方式，针对同一产业链上中小微企业共性需求，提供融资规划、信贷通识、融资租赁、期货外汇、股改推进、股权投资引入、上市挂牌辅

导等培训内容，加强融资经验交流，提升中小微企业综合融资能力。拓展培训对象，对金融机构开展产业政策培训，增强金融机构服务产业能力。

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金融监管总局派出机构、证券监管机构、财政部门要加强对融资促进行动的跟踪分析，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及时报告重大问题。年底前，各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将融资促进行动开展情况报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及时将工作开展情况通报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政部，共同推动中小微企业融资促进工作走深走实。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证监会

财政部

2023 年 7 月 22 日

（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

2、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关于银行业保险业支持深圳制造强市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关于银行业保险业支持深圳制造
强市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深金发〔2023〕1号

市各相关银行保险机构、市银行业协会、市保险同业公会：

现将《关于银行业保险业支持深圳制造强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圳银保监局代章） 改革委员会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3年7月13日

关于银行业保险业

支持深圳制造强市建设的指导意见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金融服务制造业的决策部署，落实广东省制造业当家和深圳建设先进制造业中心的发展战略，推动深圳银行保险机构进一步

提升金融服务质效，为深圳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金融支撑。现结合深圳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制造业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根本原则，积极支持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立足深圳实际，充分发挥“双区”驱动、“双区”叠加、“双改”示范效应，引导金融资源大力支持制造业当家，助力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助推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发展，促进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提升现代产业体系竞争力，为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提供有力支撑。

（二）总体目标

以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激发银行保险机构高质量发展内生动力，持续强化专业化能力，优化完善组织体系，加快数字化转型发展，提升产品供给质量，推动金融服务制造业质效不断提升。结合深圳制造业发展战略，加大对深圳“20+8”产业集群、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等重点领域支持力度，不断优化制造业信贷结构，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三）基本原则

坚持深化改革、科技赋能。深入推进改革转型，构建适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内部机制和产品体系。加快数字化转型，增强金融服务的科技支撑，积极发展产业数字金融，推动“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

坚持重点突破、精准支持。聚焦制造业发展的重点领域，坚持问题导向，持续优化金融支持方向和结构，促进制造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提质增效、由大变强。

坚持统筹协调、差异发展。充分调动政府、企业、市场等各方积极性，政策性金融与商业性金融共同发力，银行、保险、金融租赁公司和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各司其职，积极开发特色化产品，形成差异化竞争。

坚持风险可控、规范经营。平衡好促发展和防风险的关系，积极运用多层次风险分担和补偿支持等手段，提升制造业金融风险管控能力。严格落实贷款“三查”要求，规范数据统计，严防脱实向虚、资金空转等违规问题。

二、推动资金支持增量扩面

（四）加大资金投放力度。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制定专项信贷计划，增加信贷资源配置，推动制造业贷款规模和比重合理增长。优化信贷结构，加大制造业中小企业首贷投放力度，力争实现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信用贷款规模稳步增长。全国性商业银行要发挥带头作用，更好满足制造业的信贷需求。政策性银行要结合职能定位，更好发挥政策性金融对制造业的支持作用。金融租赁公司要积极开展设备更新改造、大型科技设备、精密器材等融资租赁服务，服务制造业转型升级。保险机构要有效利用保险资金，在风险可控、商业自愿前提下，通过投资股权、债券、私募基金、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多种形式，为先进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提供长期稳定资金支持。

（五）加强重点领域金融服务。各银行保险机构要主动融入深圳制造业相关发展战略，大力推进制造强市建设，助力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支持深圳“20+8”产业集群发展，加大对科技含量高、产业链带动能力强、市场前景广阔的重点产业集群支持。着力加强对核心基础零部件等“四基”企业的融资支持，促进提升工业基础水平。支持“工业上楼”、产业园区等项目建设，为制造业空间扩容提供金融保障。发挥信贷资金拉动作用，带动社会资本扩大制造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投资，做好制造业中小企业的数字化转型金融支持。发展绿色信贷，支持制造业绿色低碳发展，促进绿色低碳技术推广应用，助力实现碳

达峰、碳中和目标。围绕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等市场主体，增加信用贷、首贷投放。加大对工业设计、第三方物流、服务外包等生产性服务业的金融支持力度，促进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精准有效开展民营企业金融服务，对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做到一视同仁。做好新市民金融服务，对新市民创业及吸纳新市民就业较多的制造业企业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六）积极向制造业企业让利。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优化内部定价机制，积极向制造业企业合理让利，降低企业综合融资成本。提前主动对接制造业小微企业续贷需求，清理不必要的“过桥”环节，降低企业贷款周转成本。规范各环节收费和管理，严格执行“七不准”“四公开”要求，严防借贷搭售、转嫁成本、存贷挂钩等行为变相抬高企业融资成本。

三、健全金融服务机制

（七）优化调查和审批流程。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逐步完善制造业企业授信体系，结合重点制造业企业特征，制定针对性的信用评价模型和风险防控体系。坚持审核第一还款来源，将主业突出、经营稳健、订单充足和用水用电正常作为授信重要考虑因素。对科技型制造业中小企业，贷前调查可适用差异化评级要求，不完全以历史业绩和担保条件作为放贷标准，提高企业股权投资可获得性、研发能力、技术优势、专利质量、市场前景等要素的权重，逐步降低对抵押物的依赖。鼓励在风险可控前提下，适度下放制造业贷款审批权限，通过配置专职审查人和审批人、开通绿色通道、发展线上化审批、优化年审和评审评议流程等方式，提高审批效率。

（八）完善组织架构和团队建设。鼓励银行机构探索成立制造业金融服务中心，在组织机制、资源配置、信贷审批等方面实施专业化、特色化管理。鼓励结

合深圳“20+8”产业布局，针对区域产业发展情况，制定专项规划，进一步下沉服务重心，提升制造业金融服务的便利性和可得性。鼓励银行保险机构加快引进培养既懂制造业又懂金融的复合型人才，有条件的可分行业组建专业化的人才团队，强化重点支持领域的行业研究。

（九）改进考核激励机制。鼓励银行机构制定制造业金融服务考核方案，充分体现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科技型企业、小微企业等重点领域的支持导向，将中长期贷款、信用贷、首贷和续贷情况等指标纳入评价因素，稳步提升制造业相关指标的考核占比。通过为经营单位或业务人员设置专项激励等方式，激励信贷人员主动作为。结合制造业的行业情况，合理界定尽职认定和免责情形，探索简便易行、客观可量化的内部认定标准和流程，引导相关岗位人员勤勉尽职。进一步将授信尽职免责与不良容忍度有机结合，制造业小微企业不良容忍度可较各项贷款不良率提高不超过3个百分点。

（十）健全风险防控体系。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平衡好促发展和防风险的关系，落实好各项监管要求和风控标准。完善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风险防控体系，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科技应用，提升风险防控的科技支撑，不断提升数据分析、风险识别、风险预警的能力。要做实贷款“三查”，严格制造业贷款分类，真实反映风险情况。加大对信贷资金违规流入股市房市、资金空转等投机套利行为的打击力度，确保资金真正用于制造业企业。进一步健全联合授信机制，有效遏制多头授信、过度授信。加大制造业不良贷款处置力度，加快淘汰落后产能，推动“僵尸企业”稳妥有序实现市场出清，做到应核尽核、应处尽处。

四、完善产品供给体系

（十一）构建全周期的金融服务体系。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结合制造业企业所处成长阶段和生产经营周期，积极开发特色化、定制化产品，增强“融资+融智”的综合化服务能力，加大对制造业企业“小升规”“规做精”的金融支持力度。

对于制造业中小企业，要创新担保和融资方式，丰富合格押品种类，合理确定抵押率，优化贷款期限管理，提高贷款发放效率和服务便利度。鼓励银行机构充分发挥与其子公司的协同作用，为科创型制造业企业提供持续资金支持。在风险可控前提下与外部投资机构深化合作，探索“贷款+外部直投”等业务新模式，推动在科创型制造业企业生命周期中前移金融服务。鼓励银行机构不断优化内部流程，加强分支机构间的协同联动，做好制造业企业跨地区经营的配套金融服务。完善制造业兼并重组的融资服务，在综合考虑并购方的资信状况、经营管理能力、财务稳健性、自筹资本金充足情况，以及并购标的的市场前景、未来盈利、并购协同效应等因素的基础上，支持企业通过兼并重组实现行业整合。

（十二）加强供应链融资提升产业链韧性。鼓励银行机构依托核心企业，整合核心企业与上下游物流、信息流、资金流等各类信息，发展基于供应链的应收账款融资、存货担保融资等业务。积极开发体系化、全场景的数字供应链金融产品，支持全国性银行通过核心企业属地行“一点对全国”等方式依法合规办理业务，提高上下游企业融资效率。探索以线上为主的供应链融资风控模式，支持银行机构将供应链信用评价向“数据信用”和“物的信用”拓展，通过与企业生产交易、仓储物流等核心数据进行交互，与行内信息、企业信息、政府公共数据交叉验证，实现对供应链各环节信息的动态掌握。

（十三）丰富外贸产品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鼓励银行保险机构紧跟外贸发展趋势，结合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结算方式变化、贸易流程特点、应收账款可控程度、市场需求和自身展业能力，为制造业企业积极开展支付结算、贸易融资、出口信用保险等一体化综合外贸金融服务。鼓励银行机构持续提升制造业企业的跨境结算便利化水平，在审慎评估贸易真实性和稳定性的前提下开展外贸应收账款融资及相关业务创新，积极运用银团贷款、并购贷款、项目融资、出口信贷等多种方式为“走出去”企业提供多元化、个性化服务。

（十四）强化保险风险保障功能。保险机构要提高制造业企业的保险覆盖面，形成覆盖研发、生产、销售等各环节的保险保障。鼓励保险机构充分结合深圳制造业的行业特点、经营实际，加大知识产权、科研物资设备和科研成果质量的保障力度，积极推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新材料首批次保险、首版次软件质量安全责任保险、网络安全软件产品险。支持银行保险机构加强协同，在客户拓展、信息共享、产品创新等方面开展合作，促进保单融资业务发展。保险机构要完善费率调节机制，降低优质制造业企业保险费率，明确理赔标准，简化理赔手续，压缩理赔周期，做到应赔尽赔。

五、协同加强外部生态保障

（十五）完善风险分担补偿机制。各相关部门要积极探索多样化的信贷风险分担机制，支持银行机构加大制造业领域的信贷投入。进一步深化银担合作，引导融资担保机构提高工作效率，降低担保费率，提升制造业企业的融资可得性。充分发挥政府风险补偿基金作用，优化申请流程，拓展风险分担覆盖面，适当提高风险容忍度，强化对重点制造业企业的支持。有序推进知识产权质押在线登记，健全价值评估体系，拓宽质物处置渠道，夯实知识产权押品的风险补偿作用。

（十六）深入推动产融信息对接。金融监管部门与产业主管部门要持续完善产融信息对接工作机制，促进产业政策信息、企业经营信息、金融产品信息交流共享，缓解信息不对称。协同打通企业公用信息孤岛，加强工商、社保、知识产权、重大项目等涉企政务数据归集。工信部门建立重点企业“白名单”和重点项目融资信息对接清单，为银行机构实施差异化信贷政策提供参考。深化银政企对接，对经国家发改委审核进入中长期贷款备选清单的项目，通过运用强化项目要素保障、提供增信支持等政策手段，加大贷款投放力度。深入实施“深惠万企 圳在行动”工程，充分发挥金融驿站、深圳金服平台作用，提升制造业综合金融服务质效。

（十七）优化政策配套和协调配合。银行保险机构要积极落实相关利息、担保、保险等费用补贴政策，配合政府部门做好补贴申领工作，降低企业的融资成本。深化银行保险机构与地方政府设立的各类产业基金合作，加大资源整合力度，撬动对制造业重大项目、重要行业、重点企业的资金支持。各相关部门要持续强化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大对恶意逃废债行为的打击力度，维护金融机构合法权益。

六、强化组织保障

（十八）压实工作责任。银行保险机构要认真落实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抓好各项工作的部署和落实，明确牵头部门，细化制造业金融服务目标和措施，构建切实有效的工作推进机制。

（十九）强化监督落实。监管部门要加强统计监测和分析评价，及时通过现场检查、调研督导等方式发现问题，持续督导银行保险机构提升金融服务制造业工作质效。

（二十）加强协同配合。加强政府部门间的工作联动，发挥政策合力，推动金融政策与产业支持政策的有效衔接，强化沟通协同，研究解决金融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二十一）加大宣传力度。监管部门及银行保险机构要灵活运用各类宣传渠道、形式和载体，做好政策宣传，提升服务覆盖面和可得性。银行保险相关行业协会要主动作为，收集制造业金融服务的典型案例和良好做法，向行业通报和推广，强化示范引领效应。

（来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网站）

3、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做好金融支持防汛抗洪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关于做好金融支持防汛抗洪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的通知

银发〔2023〕170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积极应对洪涝、地质灾害，帮助受灾群众和企业恢复生产生活，维护灾区经济社会稳定，现就做好金融支持防汛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大防汛救灾和灾后重建重点领域信贷投放

（一）加大对重点区域、重点基础设施修缮重建的信贷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对受灾影响较大的重点区域倾斜信贷资源，加大各类信贷投放力度。对受灾区域道路通讯、水电燃气、市政设施、水利项目等基础设施修缮重建贷款需求，加强中长期信贷支持。

（二）做好灾后农业恢复生产金融服务。金融机构要积极与全国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合作，着力满足农田排水清淤、灾毁田块重建、林木清理等农业生产设施修复资金需求。强化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贷支持，保障补植改种、恢复畜牧水产养殖过程中购买种子（苗）、化肥、农药等农用物资和作业服务等融资需求。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支持力度，助力粮食等重要农产品高产稳产。

（三）支持受灾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群体恢复发展。金融机构要积极对接受灾疫情影响的、有信贷需求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以及农业企业、养殖企业、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鼓励开发专项信贷产品，给予相应的利率和费率优惠，切实落实尽职免责制度。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鼓励受灾严重地区适当放宽借款人申请条件、提高贷款额度。及时发放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或办理追加

贷款，支持受灾脱贫户恢复和发展生产。加大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力度，切实满足家庭经济困难高校学生贷款需求。

（四）强化对承担防汛救灾和灾后重建重点任务企业的信贷投入。金融机构要加强与地方行业主管部门沟通合作，共享当地承担救灾保障和灾后重建重点任务的企业名单，包括生活必需品和应急物资生产制造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建材生产企业等，积极开展银企对接，及时满足名单内企业合理融资需求，提升灾后重建效率。

（五）支持农村地区因灾损毁房屋修复重建。金融机构要根据地方政府制定的相关计划安排，深入了解农户家庭收入状况和农房修复重建资金需求，丰富小额度信贷产品，依法拓宽农村资产抵质押物范围，加大对受灾群众自建房、装修、购置家具家电的金融支持。

二、提升灾后恢复重建信贷服务效率

（六）保持对受灾群体信贷支持稳定性。对受灾疫情影响出现暂时困难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农户等借款人，不盲目停贷、抽贷、断贷、压贷，鼓励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采取贷款展期、调整还款计划、借新还旧等方式，灵活满足需求。对受灾群众按揭和消费贷款等，鼓励给予免收罚息、分期优惠等支持。

（七）推进受灾地区金融服务精准下沉。银行机构要结合“走万企 提信心 优服务”等活动，主动深入一线了解灾情，及时了解客户受损情况和资金需求，建立贷款台账，为企业恢复生产经营提供综合金融支持，助力企业渡过难关。融资担保机构要立足当地，提供有针对性的融资担保产品，鼓励对受灾严重客户降低担保费。

（八）优化简化受灾客户信贷审批流程。开辟受灾客户专属服务通道，建立优先受理、优先调查、限时办结等机制，适当简化贷款流程，实现快速审批、快

速放款，为恢复经营、灾后重建赢得时间。对无法完成现场尽职调查的，可先采取线上、远程的方式予以办理。

（九）做好灾区金融风险防范。强化风险管理意识，切实防止逃废债、冒用他人名义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等证明文件侵犯他人财产权益的行为，依法维护金融债权。

三、积极发挥保险风险分散功能

（十）提升保险理赔服务质效。各保险机构要坚持“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最大限度简化管理流程和手续，开辟绿色通道，科学调配人力物力，切实做到能赔快赔、应赔尽赔、合理预赔。加大预赔付力度，主动靠前服务，着力提升低收入群体、农户、新市民、小微企业等的预赔付工作的倾斜力度。加强保险损失摸排统计，及时反映保险损失情况，为后续理赔服务提供支持。

（十一）加大保险风险保障供给。各保险机构要强化科技赋能，运用遥感信息、GPS 定位、云计算等科技手段提升查勘定损、风险减量等保险服务的精准度、精细度。积极支持为灾后重建提供建筑施工、农业等各类保险。针对受灾群众尤其是孤儿、残疾人、孤寡老人等弱势群体，开发专门的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产品。

（十二）夯实保险保障能力。各保险机构要进一步拓宽巨灾保险等业务覆盖面，提高应对重大灾害事件的能力，减少企业、居民、农户等因灾损失。对于受灾影响较为严重的地区，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延长保单到期日或延期收取保费等，帮助受灾地区渡过难关。

四、多渠道拓展灾后重建资金来源

（十三）加大货币政策工具支持力度。充分发挥再贷款、再贴现等结构性货币政策精准滴灌作用，用好用足新增 2350 亿元支农支小再贷款额度。引导金融机

构运用再贷款、再贴现资金重点支持受灾企业。支持金融机构合理确定运用再贷款、再贴现资金发放贷款的利率，降低受灾企业融资成本。

（十四）支持灾区企业利用债券市场募集资金。支持灾区企业在债券市场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公司信用类债券。用好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促进灾区企业恢复正常生产经营。支持灾区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行二级资本债券补充资本金，发行普通金融债券以及“三农”、小微等专项金融债券，扩大灾后重建的可贷资金来源。

（十五）积极引导保险资金参与灾后重建。发挥保险资金长周期优势，重点支持灾区交通物流、燃气电力、农田水利、公共服务恢复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优先满足灾后重建、生产恢复等方面的资金需求。支持保险资金以债券、股权、基金、资产支持计划等多种形式优先投入灾区优质企业和重大项目，建立多元化可持续的灾后重建资金保障机制。

五、全面提升灾区金融保障功能

（十六）推动金融基础服务有序开展。各金融机构加快修复因灾受损的基层网点设施，根据实际需要，适当延长营业时间。在受灾严重、生产生活秩序尚未恢复地区设立临时服务网点、移动自助设备，并引导企业和居民通过互联网、手机 APP 等线上方式办理金融业务，保障受灾群众、企业应急支取等金融需求。在银行卡、存折办理、挂失，残缺污损纸币兑换，保单查询等方面提供便捷渠道，适当简化程序、减免服务收费。妥善安排征信查询服务，引导受灾地区群众通过互联网、自助查询机等方式进行查询。畅通金融消费者咨询、投诉处理通道，积极妥善化解纠纷。

（十七）全力保障资金划拨高效通畅。清算机构要强化支付清算系统安全管理，加强支付清算系统运行监测和风险排查，确保支付清算渠道畅通。金融机构要积极构筑救灾资金汇划“绿色通道”，确保救灾资金第一时间到达指定账户。

加强灾区现金流通、供应状况的监测分析，合理调配现金资源，着重做好群众生活和救灾所需现金供应。建立财库银协同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国库资金划拨渠道安全便利的作用，确保国库资金划拨渠道畅通，全力保障抗灾救灾应急资金及时拨付。

中国人民银行各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各监管局要切实加强与地方政府部门沟通协调，多方争取支持，形成政策合力，做好督促落实，加强动态监测，及时发现和解决金融支持防汛救灾和灾后重建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切实提升金融服务质效。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23 年 8 月 30 日

（来源：中国人民银行网站）

4、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河南省融资担保公司业务经营负面清单的通知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河南省融资担保公司业务经营负面清单的通知

发改财金〔2023〕1103号

各融资担保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融资担保公司经营规则，切实防范风险隐患，按照“聚焦主业、减量增质、规范经营、守住底线”的原则，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制定了《河南省融资担保公司业务经营负面清单》。现予以印发，请认真执行。

附件：河南省融资担保公司业务经营负面清单

2023年8月4日

河南省融资担

保公司业务经营负面清单

融资担保公司在日常经营中，应严格执行《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83号）及其四项配套制度、《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0〕29号）等相关规定，依法合规经营：

一、不得非法集资、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以及发放贷款、受托发放贷款、受托投资。

二、不得以债务资金或委托资金等非自有资金作为注册资本。

三、不得抽逃或通过关联交易、资金担保、股权质押等方式变相抽逃注册资本。

四、不得有代持股份、虚假出资或有重大违法违规和严重不良信用记录的员工。

五、不得有被执法部门处罚执行期满未逾3年、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和严重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管。

六、不得采取业务不入账、账外借款、账外放款、账外拆借等方式实施“账外经营”。

七、不得为违反国家规定的“高利贷”提供担保。

八、不得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融资担保，为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的条件不得优于为非关联方提供同类担保的条件。

九、不得违反审慎经营原则，通过过度担保、集合担保等方式导致融资担保公司客户的集中度和关联度、资产的安全性和流动性超过监管指标限制。

十、不得擅自用客户担保保证金，用途仅限于合同约定的违约代偿，客户担保保证金账户不得与其他账户混用。

十一、不得开展法律法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保监会）和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禁止的其他业务或活动。

（来源：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网站）

5、关于延续执行农户、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资担保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关于延续执行农户、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资担保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8号

为进一步支持农户、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资，现将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纳税人为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借款、发行债券提供融资担保取得的担保费收入，以及为上述融资担保（以下称原担保）提供再担保取得的再担保费收入，免征增值税。再担保合同对应多个原担保合同的，原担保合同应全部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否则，再担保合同应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本公告所称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农户担保、再担保的判定应以原担保生效时的被担保人是否属于农户为准。

本公告所称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和从业人员指标均以原担保生效时的实际状态确定；营业收入指标以原担保生效前12个自然月的累计数确定，不满12个自然月的，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营业收入（年）=企业实际存续期间营业收入/企业实际存续月数×12

纳税人应将相关免税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单独核算符合免税条件的融资担保费和再担保费收入，按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免征增值税。

三、本公告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年8月1日

（来源：国家财政部网站）

二、行业资讯

1、金融监管总局联合国家知识产权局指导建设银行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内部评估试点工作

近期，为了破解知识产权“评估难”这一痛点，强化对科技型企业的金融支持，营造更有利的融资环境，金融监管总局联合国家知识产权局，指导建设银行规范有序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内部评估试点工作。

按照试点方案安排，建设银行将以《专利评估指引》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布数据为底层支撑，结合专利有效期、专利类型调节系数、附加调整系数，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办理过程中运用知识产权内部评估方法确定押品价值，不再依赖第三方机构出具评估报告，进一步提高业务全流程效率。试点拟在北京、苏州、浙江、山东、湖北、广东、深圳、四川等省市各级分支机构开展。

金融监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要求建设银行妥善选择试点分支机构，细化工作方案，加强工作保障，有序安排进度，切实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科学应用知识产权评估规则 and 标准，做好动态风险管理。同时，要求建设银行“边试点、边优化、边总结”，结合试点的实际效果对评估方法进行分析、验证，主动征求主管部门意见，及时修正并持续优化评估的方法、指标、系数和参照数据。加强对智能化评估模型工具的开发应用，对经办人员主观因素导致的估值偏离进行有效控制。健全试点工作内部尽职免责机制，对经办人员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办理过程中已经尽职履责的，实行免责。

金融监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密切关注试点工作中的成效和问题，及时总结经验方法。下一步，将指导银行通过试点实现“以点带面”的示范作用，在治理架构、战略布局、政策支持、专业能力等方面统筹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推动金融资源更多投向实体经济和科技创新领域。

（来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

2、江苏试点以信用承诺书替代投标保证金，减少企业资金占用14亿元

在招投标活动中，以信用承诺书替代投标保证金，既有效减少投标人的资金占用，也能充分保障招标人的权益。据统计，7 月以来，全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已有 7745 家次投标人通过递交信用承诺书，累计减少 14.32 亿元保证金占用。8 月 25 日，省政务办发布通知，在全省推广盐城、连云港和宿迁三市推进投标担保工作的典型做法。

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有利于规范交易秩序，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切实减轻经营主体尤其是中小微企业的交易成本。2020 年起，我省推行以银行、保险公司等出具的电子保函替代保证金，减少投标人资金占用。今年 6 月，根据国家发改委等 13 个部委的要求，省政务办继续深化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改革，确定试点地区，探索将信用承诺运用在投标担保中，进一步为投标人减负，同时增加交易便利性。

记者了解到，去年 10 月，盐城就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中，推广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针对 AA 级以上的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今年，该市全面试行信用承诺替代保证金的做法，明确信用承诺书一旦提交，即具有投标保证金同等效力，除法定情形不得撤销撤回。截至 8 月 15 日，盐城已开标项目中，4055 家投标人做出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 7.74 亿元。

目前，连云港市所有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项目，都可以接受信用承诺书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方式，超过 75%的投标人已使用信用承诺书，节约资金占用 6.05 亿元。

宿迁不仅在全市工程招标投标中推行“信用承诺”模式，还深化守信激励措施。除执行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出台的信用减免保证金政策外，宿迁还对全省招投标信用评价等级达 AAA 级的企业给予投标保证金减免 20%—50%的待遇，切实让守

信企业获利。今年以来，该市“信用减免”投标保证金 2316 笔，减少企业资金占用 4.64 亿元。

（来源：中国政府网网站）

3、金融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工作推进会召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持续加强民营企业金融服务，2023年8月30日，金融管理部门联合全国工商联召开金融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工作推进会。全国政协副主席、全国工商联主席高云龙，中国人民银行党委书记、行长，国家外汇局党组书记、局长潘功胜，金融监管总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周亮，中国证监会党委委员、副主席王建军出席会议并讲话。中央统战部副部长、全国工商联党组书记徐乐江主持会议，中国人民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张青松出席会议。

会上，文灿股份、亨通集团、天顺风能、北京德青源、好米动力等5家民营企业负责人介绍了企业经营和融资情况，对金融支持政策提出建议。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中信银行、北京银行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等5家金融机构围绕创新支持模式和金融产品、提升民营企业首贷和信用贷款投放能力、发挥保险融资促进功能等方面作经验交流。部分金融机构与部分民营企业代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与部分民营房企代表现场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高云龙指出，近年来，在金融系统的大力支持下，金融普惠受益面不断扩大，民营企业获得感不断提升。各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的总体部署，扎实推动各项政策落地见效。希望金融机构持续提升金融服务质量和水平，支持民营企业从信贷、债券、股权三方面拓宽融资渠道，更好满足民营企业多元化融资需求。工商联要积极做好引导服务工作，深入贯彻与有关金融机构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积极搭建银企沟通对接平台，强化对民营企业的教育培训，为民营企业融资创造有利条件。民营企业要坚持依法规范经营，努力实现自身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提升融资能力和水平。

潘功胜指出，民营经济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力军，是推动我国市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力量，支持民营企业发展是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内容。

做好民营企业金融服务，有助于进一步激发民营企业韧性与活力，为构建新发展格局、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支撑。近年来，金融管理部门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两个毫不动摇”，推动金融机构加大民营企业金融支持力度。下一步，金融管理部门将以《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作为支持服务民营经济的行动指南，采取有力措施，为民营企业发展创造积极条件。金融机构要提高政治站位，树立“一视同仁”理念，为民营企业发展提供高质量的金融支持。要持续加大金融资源要素投入，公平公正对待各类所有制企业。要进一步加大对科技创新、“专精特新”、绿色低碳等重点领域民营企业的信贷投放，继续落实好房地产“金融16条”。要畅通民营企业股、债、贷三种融资渠道。贷款方面，实施好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加强对接走访，推进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持续加大对民营企业的信贷投放。债券方面，推动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扩容增量，扩大民营企业债券融资规模。鼓励和引导机构投资者配置民营企业债券。股权方面，支持民营企业上市和再融资，积极发挥地方政府专项引导基金作用，完善投资退出机制。建立健全与民营企业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为金融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创造良好舆论氛围。

徐乐江指出，民营经济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力军，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是推动我国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重要力量。各有关方面要认真落实好会议精神，在做好广泛宣介《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的基础上，加强对金融服务民营企业发展相关举措的宣传解读，群策群力，形成金融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合力。

周亮指出，金融监管总局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始终坚持“两个毫不动摇”，持续完善政策体系，督导各银行保险机构对各类所有制企业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健全“敢贷、愿贷、能贷”长效机制，加大对民营企业的信贷支持，努力降低民营企业融资成本，发挥保险保障功能，丰富符合民营企业需求

的金融产品，大力提升民营企业金融服务的可得性和便捷度，为民营经济发展壮大营造更好的金融环境。

王建军指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各项部署安排是证监会的重大政治责任。证监会将推动注册制改革走深走实，健全资本市场功能，进一步发挥资本市场支持民营企业融资成长的重要作用。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上市融资和再融资，优化并购重组“小额快速”审核机制。支持证券公司加大对民营企业服务支持力度，鼓励参与民企股权融资支持工具，通过私募资管计划为民营企业增加融资渠道。深入实施民企债券融资专项支持计划和支持工具。综合运用股票、债券等多种工具，稳妥应对民营房地产企业风险。

各国有商业银行、部分股份制商业银行和城商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主要负责同志，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相关司局，全国工商联相关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来源：中国人民银行网站）

4、互联网金融领域4项金融国家标准近日发布

上证报中国证券网讯 8 月 23 日消息，近日，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牵头研制的《互联网金融 个人网络消费信贷 信息披露》《金融行业开源软件测评规范》《互联网金融智能风险防控技术要求》《互联网金融 个人身份识别技术要求》等 4 项金融国家标准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标委）正式发布。以上 4 项金融国家标准由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金标委）归口并执行，人民银行为主管单位。

《互联网金融个人网络消费信贷 信息披露》（GB/T 42925-2023）由协会牵头组织中信百信银行、四川新网银行、北银消费金融、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蚂蚁科技集团等单位编制。该项标准规定了境内从事个人网络消费信贷业务的从业机构信息披露行为相关要求和内容，包括信息披露的原则、范围以及具体披露信息内容等，信息披露应遵循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及时性等原则要求，披露对象范围包括面向社会公众、面向个人网络消费信贷的借款人，具体披露信息内容主要分为从业机构信息以及贷款年化利率等关键业务信息。标准的研制发布将为有关从业机构规范信息披露行为提供指引，进一步提高从业机构信息透明度，在保护消费者个人信息和从业机构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向公众公开、透明地披露相关信息，有效保障消费者知情权等合法权益。

《金融行业开源软件测评规范》（GB/T 42927-2023）由协会牵头组织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联、交通银行等单位研制。该项标准规定了金融行业开源软件测评体系和对应的测评模型与测评方法，适用于金融行业的开源软件测评工作。标准的研制发布将有效规范金融机构在引入开源软件前进行评估，帮助金融机构进行技术路线选择和开源软件选型，提升开源软件的质量和成熟度。

《互联网金融智能风险防控技术要求》（GB/T 42929-2023）由协会牵头组织支付宝、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广东华兴银行等单位研制。该项标准规定了互联网金融场景下智能风险防控技术所需满足的技术框架、功能要求、技术要求、实现的安全要求以及运行要求等，适用于开展互联网金融业务的组织机构，以及提供智能风险防控技术服务的机构。标准的研制发布有利于从技术层面规范在互联网金融领域广泛应用的大数据风控平台，提升从业机构的风险防控能力，尤其是有利于防范互联网金融新型账号、交易、支付和信贷风险。

《互联网金融个人身份识别技术要求》（GB/T 42930-2023）由协会牵头组织支付宝、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联、旷视科技、同盾科技等单位研制。该项标准规定了应用于互联网金融服务的个人身份识别技术要求，包括技术框架、凭据技术要求、身份识别技术要求以及安全要求，适用于互联网金融服务中与个人身份识别相关的服务与活动。标准的研制发布有利于在互联网金融服务中实现个人信息保护、信息安全、数据安全与交易便捷之间的良好平衡，有利于实现对个人身份识别可信度的互认，防范洗钱风险、电信诈骗等风险问题。

下一步，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将在人民银行的领导下，在国标委和金标委的指导支持下，加强对以上已发布的 4 项金融国家标准的宣传培训，通过协会自律管理、检测认证等方式促进标准的贯彻实施。

（来源：中国证券网官网）

5、蚂蚁集团旗下融资担保公司增资：从6亿元增至30亿元

蚂蚁集团旗下的商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近日完成增资。

企查查显示，8月7日，商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从6亿元人民币增加至30亿元人民币。

商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由浙江融信网络技术有限公司100%持股，后者则由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持股。2020年9月，蚂蚁集团曾表示，拟以全资子公司浙江融信为主体申请设立金融控股公司并接受监管，并由浙江融信持有相关从事金融活动的牌照子公司的股权。

商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9月，董事长为蚂蚁集团数字金融事业群总裁黄浩，经营范围包括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业务；兼营诉讼保全担保业务，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按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从事经营）。

（来源：彭拜新闻客户端）

6、自然资源部：全面推进矿业权竞争性出让

自然资源部发布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意见指出，全面推进矿业权竞争性出让。除协议出让等特殊情形外，矿业权一律按照《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自然资规〔2023〕1号）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公开竞争出让。在矿业权交易中推广使用保函或保证金，探索建立相关规则，确保矿业权交易顺利进行。竞争出让油气（包括石油、烃类天然气、页岩气、煤层气、天然气水合物）探矿权，按自然资源部、财政部制定的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标准的指导意见确定起始价。

（来源：同花顺财经网站）

三、经典案例

乌鲁木齐市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诉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营业部保证合同纠纷案

案号：（2023）新01民终305号

【裁判摘要】从《履约保函》的内容上看，其责任承担的性质显然存在矛盾性的约定。作为独立保函而言，其实质要件应当体现为保函性质的独立性和单据性，而保证合同关系则是体现在其合同性质的从属性。故从案涉保函的形式要件看，其独立性、单据性的性质并不明确，因而在同时存在法律性质矛盾性约定的情形下，应认定案涉《履约保函》不具有独立保函性质，亦不应适用独立保函责任的法律规定。

当事人

上诉人（原审原告）：乌鲁木齐市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888号绿城广场写字楼B座24楼。

法定代表人：汪有元，该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唐云龙，北京大成（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靖，北京大成（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营业部，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路1号。

主要负责人：马肇净，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开发，新疆世源律师事务所律师。

基本案情：

上诉人乌鲁木齐市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城交投公

司)因与被上诉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建行新疆分行营业部)保证合同纠纷一案,不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2022)新0102民初236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3年2月6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上诉人城交投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唐云龙、李靖,被上诉人建行新疆分行营业部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张开发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城交投公司上诉请求:撤销一审民事判决,改判支持城交投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或将本案发回重审。事实和理由:原审判决对保函性质认定错误,应予纠正。一、独立保函制度的设立目的,在于保护受益人及时获得赔付款项并避免卷入基础交易纠纷的风险。结合案涉整个保函的内容、形式及建行新疆分行营业部出具保函的目的和业务范围,可以认定建行新疆分行营业部出具的《履约保函》是独立保函。首先,从内容上看,该保函性质为独立保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独立保函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独立保函纠纷规定》)第一条第一、二款规定:“本规定所称的独立保函,是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作为开立人,以书面形式向受益人出具的,同意在受益人请求付款并提交符合保函要求的单据时,向其支付特定款项或在保函最高金额内付款的承诺。前款所称的单据,是指独立保函载明的受益人应提交的付款请求书、违约声明、第三方签发的文件、法院判决、仲裁裁决、汇票、发票等表明发生付款到期事件的书面文件。”第六条规定:“受益人的单据与独立保函条款之间、单据与单据之间表面相符,受益人请求开立人依据独立保函承担付款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开立人以基础交易关系或独立保函申请关系对付款义务提出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有本

规定第十二条情形的除外。”建行新疆分行营业部出具的《履约保函》第四条约定“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行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原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建行新疆分行营业部出具的案涉《履约保函》的目的在于，担保被保证人对于《新疆大学新校区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六标段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六标段施工合同）的全面履行，结合《履约保函》第四条的约定，该保函的性质属于独立保函。我公司已经依据保函第四条的约定，在保函有效期内、在《履约保函》要求的最高限额以下向建行新疆分行营业部提出了索赔申请并提供了相符单据，建行新疆分行营业部拒赔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其次，从保函的形式上看，该保函为独立保函。建行新疆分行营业部是《独立保函纠纷规定》明确的可以开具独立保函的主体，其给受益人出具的保函名称为《履约保函》，保函第四条明确约定了该保函属于见索即付性质的保函，且保函文本载明的索赔条款完全符合独立保函的形式。但在受益人发起索赔时，却否认保函的独立性质，认为属于普通的保证文件。建行新疆分行营业部作为专业的金融机构，其不可能不清楚独立保函和普通的担保文件之间的差别，如为普通的保证文件，文件名称和内容的表述上均跟目前的文本有着千差万别。建行新疆分行营业部在开具独立保函的过程中，一方面收取高昂的开具独立保函的相关费用，另一方面却在保函文本中，利用其制定文本的优势地位，尽可能地规避自己可能承担的责任，模糊保函的性质，形成了一份有冲突条款的文本，来欺骗客户。这是严重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弃银行信用于不顾的行为，这种极其不负责任的行为不应该被提倡。该《履约保函》系建行新疆分行营业部所开立，建行新疆分行营业部作为专业的金融机构，

理应清晰地表明保函的性质，因保函条款理解而产生争议时，应作有利于受益人的解释。二、该《履约保函》第二条、第七条属于格式条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九十六条之规定，该条款免除和减轻了建行新疆分行营业部的责任、限制和排除了我公司的权利，但建行新疆分行营业部却并未给我公司作出任何提示或者说明，因此，该条款不能成为保函的内容。《履约保函》是建行新疆分行营业部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的制式文本，保函第二条、第七条的约定，属于格式条款，该条款内容免除或减轻了建行新疆分行营业部的责任、限制和排除了我公司的权利，与我公司有着重大的利害关系，但建行新疆分行营业部并未采取合理的方式提示我公司注意该条款内容或做出合理的解释说明，致使我公司并未注意并理解与我公司自身利益有着重大利害关系的该两条条款，因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九十六条之规定，本保函第二条、第七条不能成为该保函的内容。建行新疆分行营业部在独立保函的文本里，嵌套否认保函独立性的条款，属于钻法律空子对保函性质刻意进行模糊处理的行为，因保函条款的理解而产生争议时，应作有利于受益人的解释。三、根据我公司提交的证据，可以充分证明，被保证人并未按照本保函保证的基础合同，正常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出现了严重的违约行为。依据《履约保函》向建行新疆分行营业部索赔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六标段施工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16.2.1条第（8）目明确约定：承包人违约情形：发包人在给承包人合格工程量支付工程款后，承包人无故拖欠劳务工工资、材料供应商的材料款、机械设备租赁以及分包商的工程款，引起合同纠纷，造成不良影响属于违约。因此引起的后果均由承办人承担。根据乌鲁木齐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关于协调解决新疆大学新校区因工

程支付不到位造成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函》以及乌鲁木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的内容，被保证人在根据合同约定足额取得工程款后，存在无故拖欠劳务工工资共计1,006.64万元的违约行为，构成了专用合同条款16.2.1条第（8）目约定的违约情形，该违约行为所产生的后果是明确的。上述违约情形发生后，我公司多次召集被保证人沟通农民工工资解决对策，在我公司按照《六标段施工合同》约定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足额支付工程款的前提下，被保证人仍拒不解决该违约行为带来的后果，反而主动将相关矛头引向我公司，引起了大规模的群体性上访事件，给我公司造成了极大的困扰和不良社会影响。综上，案涉《履约保函》应当认定为独立保函，请求人民法院依法支持城交投公司的全部上诉请求。

建行新疆分行营业部辩称，一、城交投公司的诉讼请求不准确，属于无效诉请，应当依法驳回其诉讼请求。城交投公司诉请“判令支付履约保证金10,066,400元”，并不属于履约保函“赔付款项”的责任承担方式，是诉讼请求不准确，属于无效的诉请，应当依法驳回其诉讼请求。履约保证金是合同之债的担保方式，如存在违约事实，将由保证金获取方直接没收全部或部分保证金，而银行履约保函也属于合同之债的担保方式，其承担责任的方式向受益人赔付相应的款项。因此，城交投公司关于“判令支付履约保证金10,066,400元”的诉讼请求，与保函的赔付责任属于两个不同的法律关系。对城交投公司主张的法律关系的性质或民事行为的效力与诉讼请求不对应，属于诉讼目的不准确，应当以裁定方式驳回城交投公司的起诉。二、我营业部出具的《履约保函》是否是“独立保函”的问题。（一）《独立保函纠纷规定》第三条规定了构成独立保函的三种情形，分别是：（一）保函载明见索即付；（二）保函

载明适用独立保函交易示范规则；（三）根据保函文本内容，开立人的付款义务具有独立性。常见且能够体现保函独立性的文本表述一般有以下四类：第一，开立人承诺在相符交单情形下，“无条件地”或“立即”付款。第二，开立人明确其付款义务是第一性的，包括开立人明确其为“主义务人”或开立人承担“直接保障责任”等。第三，开立人明确保函的效力与基础合同效力无关，明确放弃基础合同项下的抗辩权。第四，保函同时载明“保证”或“连带责任保证”字样。（二）结合本案，可以准确判断涉案《履约保函》为非独立保函。1. 根据上述表述，审查保函文本是否表明了独立保函的核心法律特征，是否充分体现保函的独立性、单据性的特征，即在保函中体现“见索即付”“独立于基础交易关系”“不可撤销”“不因任何补充、修改和变化而改变担保义务”等的的内容。如在保函中出现“连带责任”“连带保证”字样就可判断双方选择的是与独立保函不同的从属性保证，而不是独立保函。2. 涉案的《履约保函》的内容已经清楚地表明了非独立保函，本保函与基础交易事实存在从属性和关联性。具体条款如下：（1）在涉案保函的第二条“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2）涉案保函的第四条、第（二）款，索赔通知必须同时附有“2. 证明保函申请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3）涉案保函的第五条“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保函申请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行按你方索赔通知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4）涉案保函的第七条“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保函申请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行均有权主张”。根据上述保函条款可以看出，我营业部保函的从属性，赋予了作为保证人就违约事实的抗辩

权权利。受益人请求付款是附有前提条件的，与基础关系存在关联，并非是无条件的，这与独立保函的独立性原则明显相背离。（三）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中的第7项履约保函示范文本（独立保函）及第8项履约保函示范文本（非独立保函）的对比可以分析出独立保函包含如下内容：“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日内无条件支付。”“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非独立保函一般保函如下内容：“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或一般担保）。”

“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通过上述两种保函的格式分析，可以直观通过措辞上就对独立保函与非独立保函进行了清晰、准确的区分。三、城交投公司错误认识了我营业部出具的《履约保函》功能和作用，与《农民工工资支付保函》发生混淆，存在重大的认识错误。（一）建设工程的履约保函与农民工工资支付保函的区别。履约保函是指：应劳务方和承包方（申请人）的请求，银行金融机构向工程的业主方（受益人）做出的一种履约保证承诺。如果劳务方和承包方日后未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其所承建的工程，则银行将向业主方支付一笔约占合约金额5%-10%的款项。履约保函有一定的格式限制，也有一定的条件。农民工工资支付保函：即担保业主或者施工企业不拖欠农民工工资。通常受益人是工程所在地社保局或者劳动局或者建设局，作为业主的城交投公司只能是保函的申请人，而不可

能是受益人。在本案中，如果诉争的保函是农民工工资支付保函，城交投公司就是保函的申请人，由建行新疆分行营业部向工程所在地社保局或者劳动局或者建设局出具保函，担保其能按时发放工资的保函。所以，在农民工工资支付保函中，城交投公司的角色是被保证人，建行新疆分行营业部是保证人，不存在被保证人向保证人主张保证权利的法律逻辑。综上，可以看出履约保函与农民工工资保函的申请人、收益人、担保功能均不相同，不存在相互混用和替代的可能。（二）分析了建设工程履约保函与农民工工资支付保函的不同概念及作用，就可以清晰地确定履约保函，其保证的事项是特定的，即担保企业签订施工合同后，能按合同履约。不应该随意扩大解释及适用范围，其与建设工程的投标保函、预付款保函、支付保函、质量保函的保证事项均有不同，更不能替代农民工工资支付保函的保证事项。（三）为了进一步区分各保函之间的担保范围，有必要了解一下常见的工程保函类别。工程保函实际上是用保函代替保证金的一种做法。主要有投标保函、预付款保函、履约保函、支付保函、质量保函。投标保函：即招投标过程中要求投标人提供银行出具的保函，以担保投标材料真实、中标后不会因不正当理由不订立合同。担保金额一般为招标价的3%。预付款保函：即担保预付款会按照合同要求使用。通常施工企业提供一张预付款保函给业主（开发商、保函受益人），业主即拨付同等金额的预付款给施工企业。担保金额一般为合同价的10%-30%。履约保函：即担保企业签订施工合同后，能按合同履约。担保金额一般为中标价或者合同价的10%-30%。农民工工资支付保函：即担保业主或者施工企业不拖欠农民工工资。通常受益人是工程所在地社保局或者劳动局或者建设局。（四）住建部《关于在建设工程项目中进一步推行工程担保制度的意见》第16条规定统一使用《工程担

保合同示范文本》或《保函格式文本》确定了《履约保函》《农民工工资支付保函》的格式及区别，结合本案就完全可以确定出具的是《履约保函》并不具有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担保内容。四、城交投公司并非本案的适格原告。因城交投公司主张的金额是其垫付的农民工工资，故，如果出具的《履约保函》具有“农民工工资支付保函”功能，也将因业主（建设单位）城交投公司非农民工工资支付保函的收益人（农民工工资支付保函的通常受益人是工程所在地社保局或者劳动局或者建设局），而无权主张索要农民工工资，更不能代替农民工主张权利，所以，“城交投公司”并非本案的适格原告，其起诉行为违反了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应当驳回原告的起诉。五、如果出具的《履约保函》具有“农民工工资支付保函”的功能，也不具有承担责任的事实基础。（一）城交投公司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第16.2.1条，承包人其他违约的情形中的（8）：“发包人在给承包人合格工程计量支付工程款后，承包人无故拖欠劳务工资。。。造成不良影响的情况”的约定，无法支持其诉请。首先，“劳务工资”与“农民工工资”是存在区别的，不能混淆。合同条款规定的是“承包人不得无故拖欠劳务工资，并由此造成不良影响的情况”，并不是农民工工资。同时，该条款仅是说要承担违约责任，而就如何承担违约责任并未表述。如果就此承担违约责任，承担的是什么责任并未约定，故城交投公司以此主张农民工的工资问题显然没有道理。其次，结合第16.2.1（8）承包人其他违约的情形中：“发包人在给承包人合格工程计量支付工程款后，承包人无故拖欠劳务工资。。。造成不良影响的情况”及该条款的第2项“承包人发生专用条款16.2.1（8）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依据承包人所签订的有关合同、协议，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支付给承包人所拖欠的有关单位和个人的款项，产

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的约定。那么，第一，发包人（城交投公司）是否足额向承包人支付了工程款；第二，如果发包人未按时足额支付，发包人有权依据承包人所签订的有关合同、协议，直接从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支付给其他权利人。城交投公司作为发包人是否足额支付了工程款、是否按照合同约定行使了有权代为向第三方农民工支付工资的权利，在上述规定动作未完成之前，发包人是无权直接向建行主张权利。第三，如城交投公司代承包人大冶建工垫付了农民工工资，也会从应付的工程款中扣除，所以，不存在城交投公司受损的事实（城交投公司自2022年垫付款项后，陆续通过应付的工程款中收回）。六、《履约保函》仅是针对的是未发生变更、增加的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履约保证，对于变更后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不应承担担保责任。建设单位城交投公司与承包人大冶建工公司在《履约保函》有效期间合同发生了变更增加，对于变更增加的部分，使保函的开立人增加了风险，因此，对此部分应当免除责任。七、城交投公司所主张的农民工工资的欠款依据不充分。不应按照乌鲁木齐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关于协调解决新疆大学新校区因工程支付不到位造成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函》以及乌鲁木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大冶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乌人社监令字〔2021〕第0165号）文书作为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金额10,066,400元的定案证据。首先，乌鲁木齐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关于协调解决新疆大学新校区因工程支付不到位造成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函》也可以看出是由于新疆大学新校区因工程支付不到位，而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所以如果本案属于此情形，大冶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拖欠工资应当免责。其次，乌鲁木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向大冶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乌人社监令字〔2021〕第0165号）中认定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金额10,066,400元，不应作为定案依据：1. 其并非是生效的法律文书，并非是《证据规则》中直接采纳的证据类型；2. 我营业部作为本案被告对该金额不予认可，人民法院应当结合案件事实及真实欠款事实进行审查。第三，城交投公司垫付的农民工工资也仅是500万元左右（截止目前，已全部收回），现在却索要10,066,400元，完全违背了保函第五条“本保函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被告按原告索赔通知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的约定，属于恶意的保函欺诈。八、城交投公司在本案的主张既违背了公序良俗的原则，也构成了保函欺诈，不应支持其上诉请求。首先，导致农民工工资拖欠的原因是城交投公司拖欠工程款所致。由于其支付工程款不到位，为了转嫁责任将履约保函当作农民工工资保函进行索赔，明显属于保函欺诈。其次，如果城交投公司的本案主张成立，我营业部承担赔付诉请款项后，将向施工单位（申请人）大冶建工行使追偿权，最终，本案的诉请款项将由大冶建工承担，这个生态链形成了不支付工程款的城交投公司逃避了责任，而由被拖欠方大冶建工承担了责任。综上，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公正判决。

城交投公司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1. 建行新疆分行营业部向城交投公司支付履约保证金10,066,400元；2. 建行新疆分行营业部向城交投公司支付自2021年12月25日截至2022年1月6日履约保证金按照一年期2021年12月份LPR的资金占用利息13,803.38元（利息计算公式： $10,066,400 \times 3.85\% \div 365 \times 13$ 天）；3. 建行新疆分行营业部向城交投公司按照一年期2021年12月份LPR支付履约保证金从2022年1月6日起至实际清偿之

日止的利息；4. 建行新疆分行营业部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2021年8月30日建行新疆分行营业部向城交投公司出具履约保函一份，约定因大冶公司（以下简称被保证人）与城交投公司签订了新疆大学新校区项目建筑工程施工六标段项目施工合同（合同或协议名称），建行新疆分行营业部愿就被保证人履行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向城交投公司提供如下保证：一、本保函项下建行新疆分行营业部承担的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672.173224万元。二、建行新疆分行营业部在本保函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三、本保函的有效期为自保函出具之日起至2022年8月20日止。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建行新疆分行营业部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原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城交投公司索赔金额：（一）索赔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城交投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二）索赔通知必须同时附有：1. 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城交投公司；2. 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城交投公司索赔金额的证据。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乌鲁木齐市中山路456号。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建行新疆分行营业部按城交投公司索赔通知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建行新疆分行营业部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行不对受让人承担保证责任。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无效，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勘正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行均有权主张。八、因本

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建行新疆分行营业部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九、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失效，建行新疆分行营业部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消灭，受益人应立即将本保函原件退还建行新疆分行营业部；受益人未履行上述义务，本保函仍在有效期届至或提前终止之日失效。十、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十一、其他条款：1. 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建行新疆分行营业部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建行新疆分行营业部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2. 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被告营业时间保函规定的地址，即每个银行营业日（18：00）点前，否则视为在下一个银行营业日到达。十二、本保函自建行新疆分行营业部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落款处有建行新疆分行营业部签章。2019年城交投公司与大冶公司签订新疆大学新校区项目建筑工程施工六标段项目施工合同一份，约定合同工期，计划开工日期2019年5月20日，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7月20日，签约合同价为3.344346447亿元，合同落款处由双方盖章。专用合同条款，承包人违约情形，发包人在给承包人合格工程计量支付工程款后，承包人无故拖欠劳务工工资、材料供应商的材料款、机械设备租赁以及分包商的工程款，引起合同纠纷，造成不良影响。承包人发生该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依据承包人所签订的有关合同、协议，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支付给承包人所拖欠的有关单位和个人的款项，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在2021年11月5日乌鲁木齐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向乌鲁木齐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出一份函，关于协调解决新疆大学新校区因工程支付不到位造成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函，表示案涉项目于2019开工，由城交投公司负责建设，分有10个标段，8家施工单位承建。

已于2021年7月28日向乌市国资委发函要求督办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相关事宜，乌市国资委于2021年8月3日回函称，案涉项目各项资金均按照合同约定，合法合规足额支付，已切实加强了监督工作，确保不再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事件。截止10月31日，该项目五家施工单位共计拖欠2065名农民工工资5,694.9638万元，其中包括拖欠116名农民工工资1,080万元。现函告乌市国资委及时协调解决好该工程项目因工程款支付不到位而造成拖欠农民工工资事件。2021年12月28日向城交投公司发出督办函一份，建议城交投公司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总包单位先行支付部分工程款500万元，用于解决滞留农民工的返乡及工资问题，妥善解决该项目因拖欠工程款等原因造成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2021年11月23日乌鲁木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大冶公司发出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一份，载明经核实，该项目拖欠321名农民工工资1,006.64万元。2021年11月30日城交投公司向大冶公司发出告知函一份，表示大冶公司发生承包人违约情形，由大冶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前按照以上指令书要求改正完毕，逾期未改正，城交投公司将依据履约保函向建行新疆分行营业部主张索赔。城交投公司向大冶公司新大六标段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支付两笔款项，分别为2022年1月7日支付200万元，2022年1月18日支付350万元，合计550万元。大冶公司经大冶公司新大六标段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向农民工支付两笔款项，分别为2022年1月14日支付156.1508万元，2022年1月19日支付404.7831万元，合计560.9339万元。大冶公司于2022年1月19日出具履约情况说明一份，载明案涉项目中标金额33,443.46万元，2021年5月30日项目已经竣工（包括相关增加项），并且2021年7月20日完成验收，大冶公司取得竣工验收报告。目前建设单位已支付大冶公司预付款与进度款总计20次，金额28,797.24万元，根据施工合同总价，

剩余工程款4,646.23万元未支付。在案涉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多处设计变更的增加项,经大冶公司初步审计金额预计3,677.11万元,该笔资金建设单位全额未支付,截止目前大冶公司已审计完成,已报送建设单位。经上述,目前建设单位还需向大冶公司支付施工款及增加项,总计金额8,323.34万元。除上述两项,建设单位还需向大冶公司支付施工过程中扬尘治理、冬季施工补贴款项等,具体金额仍在审理过程中。2021年12月3日城交投公司按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民主路99号,向建行新疆分行营业部邮寄履约保函材料。建行新疆分行营业部向城交投公司回函一份,表示建行新疆分行营业部于2021年12月7日收到城交投公司关于对建行新疆分行营业部出具的案涉履约保函进行索赔的通知。建行新疆分行营业部反馈如下:建行新疆分行营业部认为城交投公司提出的索赔,不符合该笔业务索赔的条件。之后,城交投公司向城交投公司进行了两次公证送达,分别于2022年1月11日北京时间12时38分到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路1号建行五楼会议室,于2022年1月12日北京时间12时06分到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中山路456号建行二楼办公室,材料有《履约保函》《索赔通知》《声明》《劳动保障检查限期改正指令书》《告知函》《关于协调解决新疆大学新校区因工程支付不到位造成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函》等。

一审法院认为,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本案双方达成的履约保函,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依法成立并生效,双方应按照履约保函约定依法履行各自的义务。保函在性质上分为从属性保函和独

立性保函。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独立保函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本规定所称独立保函是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作为开立人，以书面形式向受益人出具的，同意在受益人请求付款并提交符合保函要求的单据时，向其支付特定款项或在保函最高金额内付款的承诺。前款所称的单据，是指独立保函载明的受益人应提交的付款请求书、违约声明、第三方签发的文件、法院判决、仲裁裁决、汇票、发票等表明发生付款到期事件的书面文件。独立保函可以依保函申请人的申请而开立，也可以依另一金融机构的指示而开立。开立人依指示开立独立保函的，可以要求指示人向其开立用以保障追偿权的独立保函。本规定所称的独立保函纠纷，是指在独立保函的开立、撤销、修改、转让、付款、追偿等环节产生的纠纷。保函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当事人主张保函性质为独立保函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保函未载明据以付款的单据和最高金额的除外：（一）保函载明见索即付；（二）保函载明适用国际商会《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等独立保函交易示范规则；（三）根据保函文本内容，开立人的付款义务独立于基础交易关系及保函申请法律关系，其仅承担相符交单的付款责任。当事人以独立保函记载了对应的基础交易为由，主张该保函性质为一般保证或连带保证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当事人主张独立保函适用民法典关于一般保证或连带保证规定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本案的履约保函未直接明确为独立保函；载有的相关内容要求，索赔须附有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城交投公司索赔金额的证据，未载明独立性保函依法要求的请求付款应提交的单据书面文件。而约定为，本履约保函项下的合同无效，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建行新疆分行营业部均有权主张等。案涉履约保函内容均表明

案涉履约保函不属独立性保函，而为从属性保函。本案建行新疆分行营业部作为保证人，保证人依法可以主张债务人对债权人的抗辩。债务人放弃抗辩的保证人仍有权向债权人主张抗辩。依据涉案施工合同约定，城交投公司有权从大冶公司的工程款中直接支付拖欠的款项，城交投公司未提交证据证明已足额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等。城交投公司请求建行新疆分行营业部支付履约保证金及利息的诉讼请求，一审法院不予支持。一审法院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判决：驳回城交投公司的诉讼请求。

本院二审期间，当事人围绕上诉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建行新疆分行营业部提交证据：证明一份，用以证明关于本案城交投公司在一审期间所主张的农民工工资的问题，当时城交投公司只垫付了500万元，城交投公司主张数额为10,066,640元。城交投公司所垫付的500万元，是在之后，其应向大冶建工所支付的工程款中予以扣除，所以并不存在城交投公司的款项受到损失的问题。城交投公司质证认为：真实性、合法性及关联性均不认可。认为，根据我方银行凭证的统计，我公司已经向大冶建工支付了工程款，按照合同的约定，在最终进行审计结果出具之前，我公司的支付义务是支付到90%，我公司实际支付的金额已经远超合同约定的比例。本院对该证明的真实性不予确认，该证明系案外人公司单方出具，为案外人公司单方陈述内容，亦不能对本案所涉事实予以证实。

本院经审理对一审查明事实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2022年修正）第九十一条规定：“人民法院应当依照下列原则确定举证证明责任的承担，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主张法律

关系存在的当事人，应当对产生该法律关系的基本事实承担举证证明责任；（二）主张法律关系变更、消灭或者权利受到妨害的当事人，应当对该法律关系变更、消灭或者权利受到妨害的基本事实承担举证证明责任。”

建行新疆分行营业部向城交投公司出具的《履约保函》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属合法有效。

本案的主要争议焦点在于：一、涉案《履约保函》在法律性质上是否属于独立保函；二、如属于独立保函，城交投公司主张建行新疆分行营业部向其支付履约保证金及相应利息能否成立。

关于争议焦点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独立保函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规定：“独立保函，是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作为开立人，以书面形式向受益人出具的，同意在受益人请求付款并提交符合保函要求的单据时，向其支付特定款项或在保函最高金额内付款的承诺。”第三条规定：“保函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当事人主张保函性质为独立保函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保函未载明据以付款的单据和最高金额的除外：（一）保函载明见索即付；（二）保函载明适用国际商会《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等独立保函交易示范规则；（三）根据保函文本内容，开立人的付款义务独立于基础交易关系及保函申请法律关系，其仅承担相符交单的付款责任。”本院认为，从案涉《履约保函》的约定内容看，该《履约保函》第四条约定“在本保函的有效期限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行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原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壹拾伍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一）索赔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

盖公章；（二）索赔通知必须同时附有：1. 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2. 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三）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乌鲁木齐市中山路456号。”该保函已载明开立人保证在壹拾伍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款项，对据以付款的单据明确为“索赔通知”，且案涉保函明确了付款最高金额。其次，《履约保函》的第二条、第七条又分别约定了《履约保函》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以及保函项下合同无效，案涉保函无效的内容。因此，从《履约保函》的内容上看，其责任承担的性质显然存在矛盾性的约定。作为独立保函而言，其实质要件应当体现为保函性质的独立性和单据性，而保证合同关系则是体现在其合同性质的从属性。故从案涉保函的形式要件看，其独立性、单据性的性质并不明确，因而在同时存在法律性质矛盾性约定的情形下，应认定案涉《履约保函》不具有独立保函性质，亦不应适用独立保函责任的法律规定。

基于上述对独立保函性质的分析，独立保函制度的设立目的，在于保护受益人及时获得付款并避开卷入基础交易纠纷。现建行新疆分行营业部向城交投公司出具的《履约保函》的性质非独立保函性质，但结合案涉《履约保函》内容的约定，该《履约保函》的性质应当为从属性保证。故本院对建行新疆分行营业部要求城交投公司履行独立保函责任而支付款项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关于争议焦点二，如属于独立保函，城交投公司主张建行新疆分行营业部向其支付履约保证金及相应利息能否成立的问题。本案中，城交投公司明确以独立保函责任主张建行新疆分行营业部承担保函责任，其请求权基础明确。基于上文的分析，案涉《履约保函》系从属性保证，

不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独立保函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故城交投公司仍可基于保证法律关系就保证责任的负担，另行主张其权利。

综上所述，城交投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82,281.22元（城交投公司已预交），由城交投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韩 璟

审判员 白 冰

审判员 唐 龙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九日

书记员 郑晓艺

（来源：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

四、担保委介绍

深圳市律师协会担保法律专业委员会（简称“担保委”）根据第十一届深圳市律师协会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设立，致力于提高律师担保法律的业务素质和服务水平，拓展担保法律业务新领域，开发担保法律服务新产品，制定担保法律实务操作指引，积极配合人大、政府等机关有关担保方面立法、制定规范性文件的征求意见工作等。目前，首届担保委组成人员有：

主 任：	周 艮	广东乐融律师事务所
副主任：	贾 设	广东联建律师事务所
	王 凡	广东登丰律师事务所
	涂素雄	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
秘书长：	郭飞英	广东深宝律师事务所
副秘书长：	黄婉琳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委 员：	田凯程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刘祚军	广东卓建（龙岗）律师事务所
	但 曦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张红强	广东智千程律师事务所
	张 芬	广东经天律师事务所
	陈卫滨	万商天勤（深圳）律师事务所
	郑 确	广东深宝律师事务所
	凌志翔	广东通远律师事务所
	曾辰华	广东宝源律师事务所
	肖小洁	广东君孺律师事务所
	刘 鑫	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所
	薛中超	广东玖辰律师事务所
	陈育青	广东维邦律师事务所
	张 新	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
干 事：	陈 微	广东乐融律师事务所

本资讯由深圳市律师协会担保法律专业委员会搜集整理(相关著作权归原权利人所有)，若有来源标注错误或侵犯了您的合法权益，请作者持权属证明与本网联系，我们将及时更正、删除，谢谢。邮箱地址：lawyerzhougen@126.com